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59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 福星 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5 福星01”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根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福星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万股进行

回购注销。2、因公司2017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5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87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6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93%。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由971,522,474股减少至962,462,474股。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后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就召集“15福星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
- 2、会议日期和时间：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14:30
- 3、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5、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8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15福星01”的下列机构或人员不能行使表决权：

- ①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②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③发行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 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及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于2018年4月27日9:00至2018年5月8日17:00期间，通过传真、邮寄或现场递交等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5、联系方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15层

联系人：王帅、黄河

电话：021-60933121

传真：021-60933172

(2) 发行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

联系人：肖永超

电话：027-85578818

传真：027-85578818

四、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未偿还的“15福星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福星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福星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1、因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因公司2017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5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87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6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93%。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由971,522,474股减少至962,462,474股。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后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为6.3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771.22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5,771.22万元人民币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不会对公司就“15福星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请“15福星01”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5福星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5福星01”提供担保。

附件二：

“15福星01”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5福星01”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5福星01”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15福星01” 债券张数（面值100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月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15福星01”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委托授权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5福星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果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15福星01”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